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## 教育實習輔導通訊

民國 107 年 2 月

### 您一定要知道的重要訊息！

#### ★實習學生報到

- 實習學生應依實習學校規定之時間、地點與注意事項，完成報到事宜。
- 實習學校的老師須於教育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(<https://eii.ncue.edu.tw/>) 進行報到登錄，如對該網站有問題可洽詢網管：(04)723-2105 #1155 洪小姐 #1159 林小姐 / 電子信箱：[eii@cc2.ncue.edu.tw](mailto:eii@cc2.ncue.edu.tw)。

◎本業務承辦人：張瑛婷 (02) 77341238 / [z59002@ntnu.edu.tw](mailto:z59002@ntnu.edu.tw)

#### ★實習輔導教師發聘名單確認

本組將以實習學校登錄在「教育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」的實習輔導老師名單發聘書及感謝狀。聘書及感謝狀只在同學實習期間核發，逾期沒有補發，本校預定於 3 月製發聘書；7 月製發感謝狀。

◎本業務承辦人：張瑛婷 (02) 77341238 / [z59002@ntnu.edu.tw](mailto:z59002@ntnu.edu.tw)

#### ★歡迎參加實習輔導組 FB 社團

為增加服務同學的管道並提供更多即時性的訊息，歡迎同學加入實習輔導組成立的 FB 社團：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557934270929589>

◎本業務承辦人：許瑋庭 (02) 77341240 / [joancafe@ntnu.edu.tw](mailto:joancafe@ntnu.edu.tw)

## ★實習期間請確實簽到退

實習學生可依實習學校提供之簽到表或本校之實習學校「實習學生簽到表」參考格式。實習結束後，由實習學校送交影本至本組備查，即使實習學校無相關規定，請同學仍務必每天確實簽到退。

◎本業務承辦人：許瑋庭(02)77341240 / [joancafe@ntnu.edu.tw](mailto:joancafe@ntnu.edu.tw)

## ★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之事項，請務必遵守！

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 32 條規定，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。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單獨擔任交通導護。
- (二) 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。
- (三) 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。
- (四) 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。
- (五) 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。

◎本業務承辦人：許瑋庭(02)77341240 / [joancafe@ntnu.edu.tw](mailto:joancafe@ntnu.edu.tw)

## ★本學期返校相關事宜

### (一) 本學期返校日期：

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規定，實習學生應參加返校座談，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返校座談日期為 107 年 3 月 23 日、4 月 27 日、5 月 25 日及 6 月 22 日，敬請惠予同意本校實習學生以公假登記返校參加研習。考量遠距縣市教育實習學生返校所須時程較耗時，建請實習學校酌情給予路程公假。本校各系所如彈性調整研習之日期，將另行周知。實習學生返校報到時間、地點與內容由 **各系所** 規劃安排，實習學生需返回系所參加，時間及內容上的安排請與系所助教詢問。

## (二) 實習學生請假方式：

實習學生返校請假流程請依各實習學校規定辦理。本校已於106年12月5日掛號公文到各實習學校，隨文檢附實習學生名冊、輔導手冊、停車證、實習學校帳密等，公文中已提及本學期返校日期，請實習學校惠予實習學生公假返校。公文同步公告於本處網頁：<https://goo.gl/szbTa7>

## (三) 實習學生不克返校參與研習：

如實習學生如不克返校，請貴校發文至本校實習學生所屬指導系所，副本知會本處實習輔導組，以完備請假程序，實習學生請務必事先告知系所助教及指導教師不克回校。

◎本業務承辦人：許瑋庭(02)77341240 / [joancafe@ntnu.edu.tw](mailto:joancafe@ntnu.edu.tw)

## ★請同學上「教育實習作業系統」個人帳戶確認資料

本組為提供實習學生更充足的訊息，會透過 e-mail 將訊息提供給同學，請同學再次確認「教育實習作業系統」

([http://dois.otecs.ntnu.edu.tw/web\\_change](http://dois.otecs.ntnu.edu.tw/web_change))

帳戶裡登錄的基本資料，如有錯誤或更正，請自行上網修正，並 e-mail 至 [joancafe@ntnu.edu.tw](mailto:joancafe@ntnu.edu.tw) 知會本組，以免錯失重要訊息通知。

◎本業務承辦人：許瑋庭(02)77341240 / [joancafe@ntnu.edu.tw](mailto:joancafe@ntnu.edu.tw)

## ★重覆繳交平安保險費之退費方式

如您尚有本校學籍（例：研究生）而有重覆繳交平安保險費之情形，可向本組申請退費，辦理方式如下：

(一) 請至本處網頁下載實習輔導費退費申請書。

(二) 請至中國信託下載繳費收據影本。

(三) 請將上述文件交給實習輔導組張瑛婷小姐。

◎本業務承辦人：張瑛婷(02) 77341238 / [z59002@ntnu.edu.tw](mailto:z59002@ntnu.edu.tw)

## ★實習期間有打工/兼差需求者，請於打工/兼差前完成申請暨切結作業！

因應同學們在教育實習期間有打工/兼差需求，依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」第 32 條之規定，在不影響全時教育實習課程的前提且非於教育實習機構上課期間，請於打工兼差前，填妥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程打工/兼差申請表」，經本校同意後即可打工/兼差。如參與**補救教學**課程教學人員，須先完備經國教署核定開設之 18 小時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，每週授課時數以不超過 6 節為限，並僅限於簽訂實習契約之教育實習機構，不得跨校參與補救教學課程。此外，須由實習學校函發本校，經本校同意回函後，始得擔任。

◎本業務承辦人：許瑋庭 (02) 77341240 / [joancafe@ntnu.edu.tw](mailto:joancafe@ntnu.edu.tw)

## ★實習學生辦理校友借書證

實習學生如有向本校圖書館借書需求，辦理校友借書證辦法：

<http://www.lib.ntnu.edu.tw/service/alumni2.jsp>

## ★各項表件下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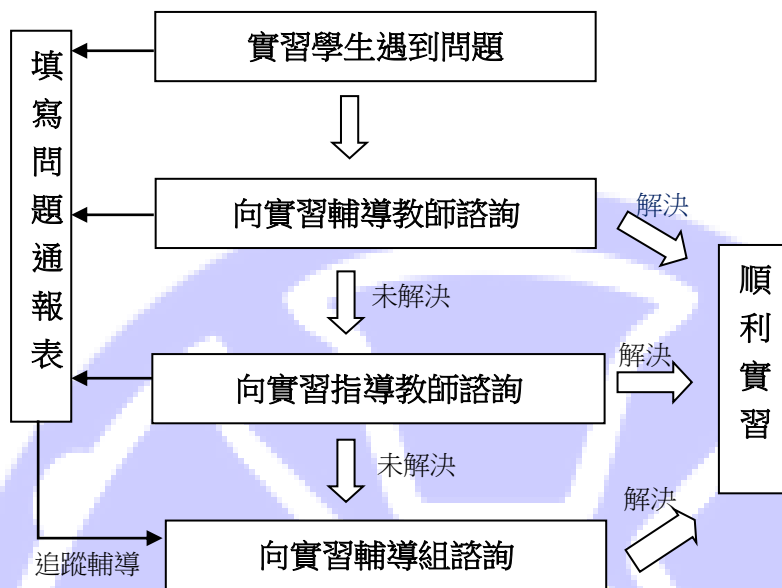
實習期間所需各種表件，皆可上師培處網站下載使用：

<http://tecs.otecs.ntnu.edu.tw/page.aspx?t=download&cate=318>

路徑：本處網頁 > 資料下載 > 實習輔導表單

## ★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遇到問題之解決途徑

實習學生問題解決流程如下：



©本業務承辦人：許瑋庭 (02) 77341240 / [joancafe@ntnu.edu.tw](mailto:joancafe@ntnu.edu.tw)